

## 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

- 一、天然氣事業（指天然氣生產事業、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）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天然氣生產事業、天然氣進口事業，及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與進口事業者，其投（續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 - 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。
  - （三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。
- 三、公用天然氣事業投（續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 - 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  - （三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億元。
- 四、天然氣事業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本公告規定，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本公告生效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而與本公告規定不符者，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上述規定完成保險契約之變更。
- 五、天然氣事業應自投（續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變更保險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